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
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1、LSGZ[2026]118-ZC090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工程清单及图纸.....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防护工程，采购人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防护工程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1、LSGZ[2026]118-ZC090
- 4、预算金额：¥770,583.16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 6、项目概况：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防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跨河管道防护，新建导流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7、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0、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1、项目地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
- 12、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 2026 年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查询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 2023 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5、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招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郑博文

电话：0398-515381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阿兵

电话：0398-5153816、1800398696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丽

电话：178381309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郑博文 电话：0398-515381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阿兵 电话：0398-5153816、1800398696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丽 电话：178381309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防护工程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51、LSGZ[2026]118-ZC090
5	项目地点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7	项目概况	卢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防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跨河管道防护，新建导流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7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20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企业 2023 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21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项目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二楼第二评标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控制价	¥770583.16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648731559
34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工程量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3%质保金。质保证金不计算利息。（最终以实

		际签订合同为准)
35	合同的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8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39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

		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

		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
--	--	---

		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总 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采购要求、计划工期、项目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响应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
- (4) 评审标准及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5.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5.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5.5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响应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

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

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

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4.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工程量清单、图纸在附件中进行查看下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2026年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查询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 2023 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诚信承诺	1、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查询或承诺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2、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其他内容	1、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2、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无效投标中的其它情形；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2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2.3	技术标 (4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6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4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0-5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0-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5 分；大致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商务标（25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配备人员（0-6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齐全有效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履职尽责 承诺 (0-5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有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则该项得0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0-5分)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则该项得0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实的，为优，得2分；服务措施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不方便、不详实，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标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保修期限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投标工期					
质量					
保修期限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及注册 编号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签章；）

八、商务标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

注：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商务标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签章）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签章。）